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公告编号:2018-052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横河模具”)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1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横河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66号文核准。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半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经可转债换股产生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

3.发行数量:
140万张。

4.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张。

5.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6.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8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6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5%、第五年2.2%、第六年2.5%。

(3)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价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支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利息并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n
I:指年利息;A: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计入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1:n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③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

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9.2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6)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8月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2月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4年7月26日)止。

(7)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8)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7.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2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2018年6月26日至2018年7月23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2018年7月23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交易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转股期时间(如有)。当期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本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

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按《公司章程》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转股价格修正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转股价格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9.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A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按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A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A申请转股的可转债份数是整数。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A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该部分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

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任一计息年度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A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按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A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A申请转股的可转债份数是整数。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A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该部分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

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任一计息年度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公告编号:2018-053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横河模具”)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1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横河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66号文核准。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半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经可转债换股产生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

3.发行数量:
140万张。

4.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张。

5.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6.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8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6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5%、第五年2.2%、第六年2.5%。

(3)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价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支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利息并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n
I:指年利息;A: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计入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1:n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③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

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9.2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6)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8月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2月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4年7月26日)止。

(7)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8)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7.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2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2018年6月26日至2018年7月23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交易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转股期时间(如有)。当期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本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

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的情况,公司董事会

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按《公司章程》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转股价格修正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转股价格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9.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A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按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A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A申请转股的可转债份数是整数。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A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该部分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

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任一计息年度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A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按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A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A申请转股的可转债份数是整数。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A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该部分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

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任一计息年度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A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按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A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A申请转股的可转债份数是整数。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A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该部分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

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任一计息年度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A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按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A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A申请转股的可转债份数是整数。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A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该部分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

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任一计息年度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A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按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A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A申请转股的可转债份数是整数。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A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该部分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

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任一计息年度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A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按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A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A申请转股的可转债份数是整数。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A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该部分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

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后两个